

高雄市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 婚 、 懷 孕	1. 補助對象： 辦理本府公教員工未婚聯誼活動，並無特定補助對象。 2. 申請條件： (1)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 (2)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本市議會、中央機關駐南部單位、南部公立大學、公立醫療機構、國(公)營事業機構等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 3. 受理機關： 每場活動均以府函請前開機關學校轉知，受理機關係於府函中敘明，並無固定受理機關。 4. 辦理依據：係為配合人口政策，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俾提升婚育率。	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每場次活動用。	人事處 07-3368333 #2791
	網址：無		
聯合婚禮	1. 報名資格： (1) 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 (2) 或未滿 20 歲，符合民法結婚年齡，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 2. 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參加。 (1) 雙方有一方於本市設有戶籍者（名額 130 對）。 (2) 雙方均未於本市設籍者（名額 20 對）。 3. 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請檢附 (1) 報名表（放置於本局網站，路徑：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戶政業務-集團婚禮專區）	凡參加本活動者，市府將為活動新人辦理結婚登記並贈送新人精美結婚證書、新人紀念照、婚禮紀念光碟及實用禮品（禮品內容於婚禮當日公布）各 1 份。	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科 07-7995678 #510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2) 雙方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需附雙方記事) (3) 雙方最近照片 (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 (4) 雙方身分證影本 (5) 12 元回郵信封 以上文件各一份,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收 (以郵戳日期先後編號,額滿為止)。 網址： http://cabu.kcg.gov.tw/Web/ActivitiesDetailC006110.aspx?Cond=dc0ae15f-2d9f-4018-a977-0ee2814cacfa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針對不同年齡層免費提供各項婚姻教育課程 網址： http://ks.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2963aef4-cd1f-4ed2-a6d8-bc525f4bde19	1. 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軍警替代役男、未婚適婚社會男女、將婚者等規劃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婚前教育課程、電影討論會及將婚講習。 2. 新手父母規劃共親職「愛的教室」課程。 3. 不同婚齡夫妻規劃讀書會、講座。 4. 中老年夫妻規劃關係加溫的成長課程。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07-7409350 #14~16 推廣教育組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2. 申請方式：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攜帶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配合產前檢查依補助時程至「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特約院所受檢。特約院所依規定向健保署申報補助費用，由健保署支付後，以申報檔及領據轉送國民健康署核復。 (2)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辦理。 3. 辦理機關：「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特約院所	1. 補助時程： 於懷孕婦女妊娠懷孕第 35-37 週提供 1 次。 2. 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 500 元，實際收費高於補助金額者，須對民眾作合理說明，並獲得民眾接受，始得收取差額。屬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不得再另收取差額。 3. 服務內容：孕婦乙型鏈球菌培養篩檢。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30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4. 受理申請機關：衛生局(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5. 辦理依據：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		
	產前遺傳診斷 1. 減免對象： (1) 細胞遺傳學檢驗：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34 歲以上孕婦。 B.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 曾生育過異常兒。 (3)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C.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 者。 D.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2) 基因檢驗：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 (3) 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B. 曾生育過異常兒。 C.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D.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2. 申請方式：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向衛生局申請補助。 3. 辦理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4. 受理申請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5.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1. 細胞遺傳學檢驗： 每案減免 5,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新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 基因檢驗： 每案減免 5,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5,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3. 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 每案減免 2,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306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31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1. 減免對象：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2. 申請方式：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向衛生局申請補助。 3. 辦理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4. 受理申請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5.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每案減免 1,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306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312		
	1. 減免對象：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2. 申請方式：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向衛生局申請補助。 3. 辦理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4. 受理申請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5.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306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312			
人工生殖補助	1.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 2. 申請方式： (1) 申請人應備齊：體外受精施術補助之資格審查申請表、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不孕症診斷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等，向衛生福利部國	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作人工受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 2. 胚胎植入數：35 歲(含)以下最多植入 1 個胚胎、36 歲以上最多植入 2 個胚胎。 3. 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 10 萬元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30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p>民健康署事先提出申請補助。</p> <p>(2) 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施術同意補助證明書。民眾持該補助證明書至本補助方案之合約院所施術。</p> <p>(3) 完成施術之受補助申請人須檢具：診療期間繳費收據明細表正本、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施術診斷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施術補助之醫療費申請表，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實申請補助費用。</p> <p>(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寄送同意核撥之補助金額及領據，由申請人簽具領據寄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再匯款予申請人。</p> <p>(5) 申請本補助方案之費用，應於就醫療程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醫療收據日期為準)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p> <p>3. 受理申請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4. 辦理依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方案。</p>	<p>之。</p> <p>4. 人工生殖機構開立申請補助之醫療項目及費用須經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核備。</p>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14&pid=436			
孕婦產前檢查	<p>1. 補助對象：本國籍懷孕婦女</p> <p>2. 申請方式：懷孕婦女依補助時程攜帶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至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接受檢查。特約院所依規定向健保署申報補助費用，由健保署支付後，以申報檔及領據轉送國民健康署核復。</p> <p>3. 辦理機構：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p> <p>4. 受理申請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p> <p>5. 辦理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p>	<p>1. 檢查項目：</p> <p>(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個人孕產史查詢、成癮習慣查詢、身高、體重、血壓、胸部、腹部檢查等。</p> <p>(2) 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p> <p>(3) 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2期提供1次。因特殊情況無法於妊娠第2期檢查者，可改於妊娠第3期提供本項檢查。</p> <p>(4) 衛教指導：孕期生活須知、產前遺傳診斷、</p>	<p>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306</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p>份，作為就醫憑證使用，並將存根聯與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衛生所備查。</p> <p>(3) 由個案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 1 份（含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 1 份）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 2 份，配合產檢使用，連同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每次產前檢查使用 1 張個案紀錄聯，除因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p> <p>(4) 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按月填具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連同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 1 份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影本，於次月 2 日前送衛生局審核。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正本）請存於病歷。</p> <p>(5) 衛生局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並至「婦幼健康管理系統」登打醫院寄來之「個案紀錄聯」所載資料後，再至「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列印「申領送件清單」，於每月 10 日前將申領送件清單連同個案紀錄聯、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 1 份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影本、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辦。</p> <p>3. 受理機關：衛生局(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4. 辦理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p>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1. 補助對象：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2. 申請方式：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得配合產前檢查按補助時程至提供本方案服務之醫事機構接受衛教指導。提供本方案服務之醫事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費用，健保署依據國健署提供之受訓醫事人員及所屬醫事機構名冊進行比對支付後，以申報檔及領據轉送國健署核復。 (2)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辦理。 3. 辦理機構：參與本方案之健保特約孕婦產檢機構，醫事人員須參加「孕婦產前健康照護指導」訓練課程，測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4. 受理機關：衛生局(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5. 辦理依據：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	1. 妊娠第一孕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 17 週前 (1) 補助 1 次，補助金額 100 元 (2) 服務項目：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 (3) 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1 次至第 2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 2. 妊娠第三孕期：妊娠第 29 週以上 (1) 補助 1 次，補助金額 100 元。 (2) 服務項目：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 (3) 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5 次至第 10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306
分娩 生育獎勵金(津貼/補助)	1. 補助對象： 102.01.01 以後出生，並於高雄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高雄市者： (1) 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高雄市滿 1 年。 (2) 未設籍高雄市或設籍未滿 1 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滿 1 年。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 2 名新生兒，每 1 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 6,000 元；第 3 名以後之新生兒，每 1 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 4 萬 6,000 元。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6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生育獎勵金(津貼/補助)	<p>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p> <p>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高雄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p> <p>2. 申請條件： 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6 個月內，至辦理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申請生育第 3 名以上新生兒須再檢附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網址： 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25&m_id=126&s_id=760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補助對象:設籍高雄市，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且該名未能就業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 高雄市列冊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p>申請條件: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申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 (含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每月補助 2,500 元。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51-245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1.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及配偶印章。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相關未就業證明。		
	網址： 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25&m_id=126&s_id=626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1. 補助對象：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者。 2. 申請資格： (1) 一般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3) 第3胎以上家庭：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不受父母雙方皆須就業之限制。	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補助如下： 1. 一般家庭： 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2,000-3,000元。 2. 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3,000-4,000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4,000-5,000元。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95-2498
網址： 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25&m_id=126&s_id=526				
兒童托育津貼	設籍高雄市之弱勢家庭，其子女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1. 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2. 高雄市列冊單親家庭子女。 3. 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 4. 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5. 發展遲緩兒童。 6. 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	1. 補助金額： 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實際收費未達補助標準金額者，應按實際托育收費覈實申請補助，如就托期間未滿1個月者以日核計，每日費用計算標準為核定按月撥付費用之30分之1，不得附加補習等費用。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7-7995678 #3065、306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	兒童托育津貼	各款補助對象以監護人與其子女均設籍且實際居住高雄市為限。 上開第 1、2、5、6 款經法定資格審核認定，第 3、4 款需設籍高雄市 2 年以上。	2. 符合行政院幼兒教育補助方案規定申請資格之童應先支領中央教育補助款，不足部分，由本托育津貼補足其差額。已依高雄市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0-2 歲)	<p>網址：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708</p> <p>1. 服務對象： 未滿 2 歲嬰幼兒托育服務，包含日間托育服務及臨托服務。</p> <p>2. 申請條件： 申請收托時，已出生滿 1 個月且未滿 2 歲之兒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兒童出生後即設籍高雄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及入托時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高雄市滿 6 個月以上，且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及入托時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高雄市滿 6 個月以上。</p> <p>(2) 單親一方為新住民，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高雄市惟未滿 6 個月，並實際居住高雄市滿 6 個月以上，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高雄市或報名登記日及入托時向前推算連續設籍高雄市滿 6 個月以上。</p> <p>(3) 提供辦理托嬰中心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辦公大樓員工子女及中心員工子女(不受設籍限制)。</p>	提供未滿 2 歲嬰幼兒托育服務。	三民公共托嬰中心： 07-3801856 鳳山公共托嬰中心： 07-7408616 左營公共托嬰中心： 07-5886717 前鎮公共托嬰中心： 07-7161625 仁武公共托嬰中心： 07-3721884 大寮公共托嬰中心： 07-7828330 小港公共托嬰中心： 07-8055828 新興公共托嬰中心： 07-2150751 岡山公共托嬰中心： 07-6298550 鼓山公共托嬰中心： 07-5217893 三民兒福公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0-2歲)			共托嬰中心 07-3958366 林園公共托嬰中心： 07-6421938 前金公共托嬰中心： 07-2153998 鳳山中崙公共托嬰中心 07-7538180 路竹公共托嬰中心 07-6071101 旗山公共托嬰中心 07-6622281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95
		網址： 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25&m_id=127&s_id=799		
	育兒資源中心(0-3歲)	服務對象： 高雄市 0-6 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包含開放式遊戲空間、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兒童居家安全諮詢及推動「父幼日」活動。	托育諮詢專線 07-3943322 前鎮草衙育兒資源中心 07-8127225 前鎮愛群社區自治育兒資源中心： 07-3352873 三民兒福育兒資源中心 07-3958366 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 07-380185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 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育兒資源中心(0-3歲)		鳳山光復育 兒資源中心 07-7408616 左營實踐育 兒資源中心 07-5886717 前鎮竹西育 兒資源中心 07-7161625 大寮育兒資 源中心： 07-7828330 小港育兒資 源中心： 07-8055828 岡山育兒資 源中心： 07-6298550 林園育兒資 源中心： 07-6421938 仁武育兒資 源中心： 07-3721884 前金育兒資 源中心： 07-2153998 路竹育兒資 源中心： 07-6071101 旗山育兒資 源中心： 07-6625016 彌陀育兒資 源中心： 07-6171333 楠梓育兒資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源中心； 07-3640791
	網址： http://cwsc.kcg.gov.tw/?Guid=5756d207-399f-e500-b4d2-e725cf059b13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p>1. 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或實際居住高雄市並符合兒少福利法第 22 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p> <p>(1) 高雄市列冊中低收入戶。</p> <p>(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p> <p>(3) 其他經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p> <p>2. 前項第 2 款情形，該兒童及少年之子女，得一併申請生活扶助。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非在學少年，除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情形外，不得申請生活扶助。</p> <p>3. 以高雄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非自願性失業、入獄服刑 1 年以上、罹患重大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2) 父母雙亡，且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p> <p>(3)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 1 人者，每人每月發給 2,384 元，有 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 2,073 元。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62
網址： http://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2&m_id=2&s_id=76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p>1. 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或實際居住高雄市並符合兒少福利法第 22 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p> <p>(1) 高雄市列冊中低收入戶。</p> <p>(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p> <p>(3) 其他經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p> <p>2. 前項第 2 款情形，該兒童及少年之子女，得一併申請生活扶助。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非在學少年，除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情形外，不得申請生活扶助。</p> <p>3. 以高雄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非自願性失業、入獄服刑 1 年以上、</p>	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 1 人者，每人每月發給 2,384 元，有 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 2,073 元。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6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 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罹患重大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雙亡，且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3)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網址： http://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2&m_id=2&s_id=764			
托育、 托嬰資源	1. 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活陷困，並經社工員家庭訪視評估者：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2. 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為之。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91-2494
網址： 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2&m_id=2&s_id=3			
夜間工作者家庭 育兒補助	1. 補助對象：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或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單親新移民家庭但其幼兒設籍高雄市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照顧家中 0 至未滿 6 歲幼兒，而需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不含親屬保母及與受托幼兒為 3 親等關係)照顧者。 (1)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 (2)幼兒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且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	如托育天數未達 7 日則不予補助，達 7 日(含)以上至 14 日者補助 1,000 元，超過 15 日(含)以上者以 1 個月計。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95-2498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上之徒刑且執行中、或外地工作、或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經評估之特殊因素。</p> <p>(3)單親一方從事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p> <p>(4)幼兒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夜間持續固定加班者。</p> <p>2. 收托時段：晚上 8 時以後父母(或監護人) 仍因工作需送托幼兒，且連續送托逾(含) 8 小時以上。</p> <p>3. 申請條件：送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 12%(含)以下者，依收托幼兒人數，補助托育人員每收托 1 名幼兒每月最高 2,000 元。</p>		
弱勢兒童托育補助	<p>網址：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25&m_id=126&s_id=827</p> <p>1. 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或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實際居住高雄市之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未滿 2 歲兒童，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需就托高雄市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者，得申請托育補助：</p> <p>(1)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2)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p> <p>2. 臨時托育補助：</p> <p>(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者每人每小時補助 1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p> <p>(2)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小時補助 12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p>	<p>托育補助每月 3,000-5,000 元。</p> <p>1. 送托有保母技術士證照之托育人員：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 4,000 元。</p> <p>2. 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者每月最高 5,000 元。</p> <p>3. 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托育人員：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 3,000 元；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者每月最高 4,000 元。</p> <p>4. 臨時托育補助每人每小時 100-12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p>	<p>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95</p>
特殊境遇家庭扶	<p>網址：http://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25&m_id=126&s_id=770</p> <p>設籍高雄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子女生活津貼：</p>	<p>社會局</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未滿 15 歲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當年度最低工資之 10 分之一，106 年度為 2,101 元。 2. 兒童托育津貼： 未滿 6 歲子女或孫子女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就托或就讀期間不足 1 個月者，每日補助 50 元。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91-2494
網址： 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2&m_id=2&s_id=531			
單親家庭扶助	依據本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補助設籍本市，因下列情事之一，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 1. 配偶死亡。 2. 父母離婚，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3. 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4.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5. 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1. 子女生活補助： (1) 未滿 15 歲子女僅監護 1 人者，每月補助 2,384 元；監護 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2,073 元。 (2)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仍就學中者，每人每月補助 2,073 元。 2. 子女教育補助： 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日間部：每人每學期補助 7,000 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每人每學年補助 14,000 元。）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6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單親家庭扶助	6. 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 8. 單身收養子女。		
網址： http://socbu.kcg.gov.tw/?html=rule_download.php			
醫療資源	1. 減免對象：新生兒。 2. 申請方式：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向衛生局申請補助。 3. 辦理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 4. 受理申請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5.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每案減免 200 元。但列案低收入戶、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 550 元。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306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312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1. 減免對象：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 2. 申請方式：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向衛生局申請補助。 3. 辦理機構：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 4. 受理申請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5.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306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312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 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父或母為本國籍人士)。 2. 篩檢時程：出生 3 個月內完成初篩及複篩，年齡計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1.03.15 日起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期聽損兒可及早發現，並於早期進入療育，讓聽損兒未來可進入主流教育與正常兒童學習，每案補助 700 元。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公式，如下：篩檢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leq 92天。 3. 辦理依據：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公告辦理。		#5414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0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 補助對象：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於就醫時自動減免其門診或(住院)部分負擔。 2. 申請方式： 本項補助無須申請及審查，3歲以下兒童使用健保卡就醫時，醫療院所會自動扣除門診及住院的部分負擔，無須由家長負擔，減輕家庭經濟支出，保障兒童醫療權益。	補助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47條規定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04-22502872
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92&pid=321			
兒童預防保健	1. 補助對象： 本國籍未滿7歲之兒童，均有7次免費的兒童健康檢查服務，只要帶著兒童健康手冊，至兒童預防保健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均可憑健保卡接受本項服務。 2. 辦理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檢查項目：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 2. 發展診察：針對粗、細動作、語言溝通、語言認知、身邊處理及社會性發展、兒童聽語及自閉症篩檢。 3.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發展狀況、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250元(第5、7次為320元/案)。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414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2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本國籍未滿7歲之兒童，均有7次免費的兒童健康檢查服務，只要帶著兒童健康手冊，至兒童預防保健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均可憑健保卡接受本項服務，本項服務係配合兒童預防保健一起辦理。	服務內容： 1. 出生至2個月：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2. 2個月至4個月：提供嬰兒餵食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3. 4個月至10個月：提供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41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品添加、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4. 10個月至1歲半: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5. 1歲半至2歲: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6. 2歲至3歲: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7. 3歲至未滿7歲:提供兒童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補助金額:每案補助250元。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3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1. 103年9月份入學之國小一年級學童,持健保卡至健保特約之醫事機構、牙科診所,皆可提供國小一、二、三年級學童免費窩溝封填服務。 2. 辦理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本方案自103年9月份起開始施行,由牙醫師施行恆牙第一顆大白齒窩溝封填服務,並做口腔檢查及衛教指導,間隔6個月後同一牙位做第一次評估檢查是否脫落或補施作,1年後同一牙位做第2次評估檢查。 每顆補助400元,6個月及12個月檢查補助每顆100元。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5414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4			
生育第3名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 補助對象:於高雄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同一父或母所生第3名以後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起至滿1歲止,持續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高雄市者: (1) 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滿1年。 (2) 未設籍高雄市或設籍未滿1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	依照個人實際繳交第3名以上子女眷屬保費,覈實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保險費自付額為限。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發放自出生當月至滿1歲止,最多領取12個月。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6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生育第 3 名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p>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滿 1 年。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高雄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p> <p>2. 申請資格：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滿 1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領據、健保費自付額繳費證明向社會局兒少科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網址：http://socbu.kcg.gov.tw/?prog=1&b_id=25</p>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 歲)	<p>1. 補助對象：高雄市列冊中低收入戶。</p> <p>2. 申請條件：</p> <p>(1) 需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市民。</p> <p>(2)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1.5 倍(105 年度為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 萬 9,412 元)。</p> <p>(3) 動產(含存款、有價值券及其他投資)額度，每人 11 萬 2500 元整。</p> <p>(4)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105 年度合計不超過 530 萬元。</p> <p>網址：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6&m_id=83&s_id=298</p>	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保應自付保險費全額補助。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07-3368333 #2064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1.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之無戶(國)籍之兒童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項補助：</p> <p>(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p> <p>(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或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定子女生活或</p>	<p>補助項目如下：</p> <p>1.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p> <p>2. 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p> <p>3.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p> <p>4.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68333 #246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教育補助之申請資格。 (3)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未滿六歲兒童。 (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5)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6)發展遲緩兒童。 (7)早產兒。 (8)罹患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9)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子女。 (10)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 2. 申請方式：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補助： (1)申請表。 (2)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3)按申請補助項目，分別檢具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經醫師診斷有僱請專人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專業證照影本、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證明、醫療費用支出收據正本、矯治配鏡費用收據正本等證明文件。 (4)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網址： 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2&m_id=2&s_id=2	5.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7. 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 8.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用。 9. 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教育資源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1. 本國籍。 2. 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的幼兒園。 3. 五歲學齡區間的幼兒；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	免學費計畫的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二種，內容分述如下： 1. 免學費補助：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7-7995678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源	<p>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兒童。</p> <p>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截止日：第1學期為10月15日，第2學期為4月15日。 2. 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由園方直接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由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3.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的法定代理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幼兒園發給的申請表，並交由園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及申領事項。 4. 幼兒園應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的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p>(1)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免交「學費」。</p> <p>(2)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度最高補助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p> <p>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五歲幼兒就讀</p> <p>(1)公立：依所得級距每學年度補助1.2萬元-免費。</p> <p>(2)私立：依所得級距每學年度補助1萬元-3萬元。</p>	#3067
網址： 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403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p>1. 補助對象：</p> <p>(1)參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等。</p> <p>(2)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p> <p>2. 申請條件：</p> <p>由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檢附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p>	<p>1. 就讀公立幼兒園且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p> <p>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且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各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課後留園收費，予以補助。</p> <p>3.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倘有身心障礙幼兒參與課後留園得置教師助理員，並依實際服務時數補助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p>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7-7995678 #306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實施計畫及經費收支表及申請補助經費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網址： 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394		
	2-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	實際就讀高雄市立案幼兒園且設籍高雄市，當年度 9 月 2 日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滿 2 足歲未滿 5 足歲之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補助。但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 5% 以下者為限。	1. 補助金額： 每一幼兒每學期 5,000 元。但第一學期 10 月 16 日或第二學期 4 月 16 日以後就讀者，補助金額減半；第一學期 12 月 26 日以後就讀，或第二學期 5 月 30 日以後就讀公立幼兒園、6 月 30 日以後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不予補助。 2. 符合中央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申請資格者，應先向中央申請補助；其不足前條所定金額部分，始得申請本補助。同一學期已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除前項情形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網址： 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733			
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1. 補助對象：就讀高雄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原住民幼童滿 3 歲至未滿 5 歲〈當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幼童。 2. 申請期間：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 10 月 20 日；第二學期截止日 4 月 20 日，由就讀園所至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擷取補助名冊，並於期限內至本會教育文化組申請，逾期不受理。 3. 依據 103 年 5 月 13 日原民教字第 10300253152 號令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 8,500 元整；私立幼兒園補助每學期 1 萬元整。	原民會 教育文化組 07-7995678 #1720
網址： http://www.coia.gov.tw/web_tw/cms_subsidy_detail.php?id=599&n=Services&appId=Services201409226450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補助對象： 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之幼兒園，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歲以上至未滿5歲〈當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之幼兒。 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間：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10月15日；第二學期截止日4月15日。 2. 家長出具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申請金額：每一幼兒每學期6,000元。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7-7995678 #3067
網址： 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403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1. 補助對象： (1) 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經教育局鑑輔會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之單位，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含擬定個別化計畫 IEP 及辦理園所內特殊教育親職宣導)。 (2) 幼兒：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且經教育局鑑輔會安置就讀於立案幼兒園(機構)者。 2. 申請期間：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9月27日；第二學期截止日3月27日，由就讀園所至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擷取補助名冊。 3. 辦理依據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及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1. 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 每招收1名幼兒，就讀1學期，補助該幼兒園(機構)經常門經費5,000元。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幼兒園(機構)者，應擇一申領。 2. 幼兒： (1) 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每人1學期補助3,000元。 (2) 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	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07-7995678 #3077
網址：無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 租金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並租屋於高雄市。 2. 年滿 20 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配偶。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 3 點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身年滿 40 歲。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7.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p>➤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於高雄市。 2. 年滿 20 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配偶。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無自有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金補貼： 每月最高 3,200 元(期限一年，共 12 期)。 3.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每戶最高 210 萬元，最長償還年限 20 年，最長寬限期 5 年。 4.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每戶最高 80 萬元，最長償還年限 15 年，最長寬限期 3 年。 	都發局 住宅發展處 07-3368333 #2649~265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2)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p> <p>(3)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2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p> <p>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p> <p>6.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3點之限制：</p> <p>(1)單身年滿40歲。</p> <p>(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p> <p>➤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1. 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於高雄市。</p> <p>2. 年滿20歲。</p> <p>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p> <p>(1)有配偶。</p> <p>(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p> <p>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僅持有1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有。</p> <p>(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1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p> <p>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p> <p>6.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3點之限制： (1) 單身年滿40歲。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p> <p>8.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10年者，不得申請。</p> <p>網址：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7.aspx</p>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p>1. 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之役齡男子。</p> <p>2. 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且無在學緩徵原因，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徵集入營前，申請服補充兵役： (1)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2)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p> <p>3. 持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畢業(休、退學)證明、佐證資料(如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或低、中低收入證明)等向區公所申請轉報市府審核。</p> <p>網址：http://mildp.kcg.gov.tw/service01.php?typeid=2&id=7</p>	得申請服補充兵。	兵役局 07-3373584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p>1. 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之役齡男子。</p> <p>2. 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且無在學緩徵</p>	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兵役處 07-337358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原因(或緩徵原因得於申請之年消滅者)之役男，如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於入營前或服替代役在營中，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3. 持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等向區公所申請轉報市府審核。 網址： http://mildp.kcg.gov.tw/service01.php?typeid=2&id=107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1. 替代役現役在營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1)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2)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2. 持持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佐證資料(如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或低、中低收入證明)等向區公所申請，由市府複審後，轉報內政部役政署審查核定。 網址： http://mildp.kcg.gov.tw/service01.php?typeid=2&id=106	得申請提前退役。	兵役處 07-3373584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1.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1)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2)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持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佐證資料(如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或低、中低收入證明)等	得申請提前退伍。	兵役局 07-337358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向區公所申請，由市府複審後，轉報國防部各司令部審查核定。		
	網址： http://mildp.kcg.gov.tw/service01.php?typeid=2&id=108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p>1. 補助對象:事業單位。</p> <p>2. 申請條件:</p> <p>(1) 哺(集)乳室：指雇主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之哺(集)乳室。</p> <p>(2) 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收托受僱者未滿12歲子女之托兒服務機構。</p> <p>(3) 托兒措施：指受僱者送托其未滿12歲子女於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提供托兒津貼。</p> <p>3. 受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p> <p>4. 辦理依據: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p>	<p>1. 哺(集)乳室：最高補助1萬元。</p> <p>2. 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80%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90%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不予補助。</p> <p>3. 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80%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90%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最高補助5000元。</p> <p>4. 托兒設施及措施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p>
網址： http://labor.kcg.gov.tw/FAQC840.aspx?Class=2e34e68c-795a-4319-abfb-a0e084aab063			